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上市公司、公司、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存款业务
- 2.结算业务
- 3.贷款业务
- 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5.保函业务
- 6.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定价原则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乙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 （三）协议金额

存款：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四）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如上所述，公司与中国电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电财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157,152.29万元。2021年度，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为63,352.17万元。2021年公司在中国电财未发生贷款业务。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电财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了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开展并督导落实公司在中国电财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防控与处置工作。公司建立在中国电财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报告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中国电财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评估中国电财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

议。当发现中国电财发生或可能发生金融业务风险时，领导小组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与中国电财开展的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财《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国电财定期财务报告，对中国电财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意见为：“中国电财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国电财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财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措施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赵风滨      张冠宇      刘蕾

